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以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拟提供的抵押物或质押物尚未确定，但抵押物/质押物范围不会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抵押物/质押物范围。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公司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审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珠海运泰利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时，由公司为此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供控股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的土地和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本事项为满足珠海运泰利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公司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审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赖泽侨

---

秦敏聪

---

彭丁带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